

证券代码：835486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洪伟艺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华安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在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参与竞买工业生产

经营用地 126 亩左右（具体面积以实际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准）。若成功购买下工业生产经营用地，公司将在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由该子公司建设生产安全应急产品生产基地、消防科普教育基地、灭火实验基地、第三方检测检验基地，项目计划总投资 3 亿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